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楊政勳即初衷烘培行

楊勝全

陳紘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2,67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4,94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楊政勳即初衷烘培行以被告楊勝全、陳紘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利率引用指標為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72%），按指標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即 $1.72\% + 0.575\% = 2.295\%$ ），嗣遇所依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等僅還款至113年10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迄今尚欠本金952,675元，及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楊政勳即初衷烘培行以被告楊勝全、陳紘雋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利率引用指標為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72%），按指標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即 $1.72\% + 0.575\% = 2.295\%$ ），嗣遇所依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等僅還款至113年10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904,943元，及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楊勝全、陳紘雋為本件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09 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
10 記查詢資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9頁），
11 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
13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1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2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23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24 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5 楊政勳即初衷烘培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26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27 清償，被告楊勝全、陳紘雋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28 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
30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舜民